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b)</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c)</sup>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  
 15樓B室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之欄內填上「✓」，以指示代表為閣下投票。<sup>(附註d)</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葉君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周志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曹克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吳暉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按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_\_\_\_\_ (附註e, f, g 及h) 日期：\_\_\_\_\_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應清楚列明。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各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閣下並無就某一項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